

#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召集人劉委員振誠

副召集人黃委員穗鵬代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

許真豪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新屋區頭洲段1048-14地號等7筆土地曾文盛君等7人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本案圍牆高度，請清楚標示各戶後院地坪與鄰地間的高程，各戶後院的圍牆高度請以鄰地相對高程的 1.5 公尺高為原則規劃。
2. 請適度提升沿建築線側立面垂直綠化設計量(請以陽台、露台、花台等型式，擇二樓或三樓陽台一處設置)，並輔以設計大樣圖(1/30)說明，另請加強沿街人行空間複層式植栽綠化設計。
3. 請補充沿街剖面圖高程標註，並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於橫向剖面圖補標註計畫道路高程、坡度、材質、法定退縮範圍等，另人行步道橫向坡度於土管退縮範圍內請以2.5%為原則規劃。
4. 有關本案各戶出入口前的灌木景觀，建議輔以植栽帶規劃，增加本案基地透水面積及綠覆面積。
5. 請適度縮短遮蔽美化空調主機之格柵間距，請以10公分為原則規劃，各戶陽台外的格柵，請依立面1/2透空率相關規定檢討。
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7.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請補充說明本案屋頂材質種類。
  - (2)地面層出入口處雨遮部份請補標註空間用途名稱，請依建管規定標註。

(二)許真豪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596地號等3筆土地陳英鳳君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另案重新提會)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

# 106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照案通過。
2.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7地號1筆土地吳銀芳君1人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涉及容積率可否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高之法令適用問題，請業務單位釐清後，再提會審議。

(四)陳永霖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318-1地號土地沈志祥等2人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次提會)

說明：詳附件。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請於 4 樓正面增設立體綠化植栽槽。
2.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3.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 (1)P3-4 頁色彩計畫請配合周邊環境色彩基調補充說明。
  - (2)套繪左側現有建築物之模擬透視圖。
  - (3)依時段區劃之夜間模擬圖及燈光計畫圖面。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

#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雅明

記錄彙整：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 審議委員：

張委員宇欽

謝委員宏昌

邱委員志揚

簡委員昌源

徐委員瑞燦

黃委員國媚

吳委員鵠

## 都市發展局：

簡育儀 郭緯仁 林聖峰 湯明霖 鄭宇君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沈伯卿建築師事務所

許真豪建築師事務所

陳永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散會時間 106 年 8 月 15 日 下午 5 時 30 分